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於**[編纂]**下初步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認購及出售。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編纂]**達成共識)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就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本文件、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在條件規限下認購根據**[編纂]**現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向香港包銷商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編纂]

(C)　宇鋒及Capital Today Investment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國際發售

為進行[**編纂**]，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編纂**]將發售的[**編纂**]。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大同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根據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以及要求大同額外出售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編纂**][**編纂**](連同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會(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發表公告。

國際包銷協議附帶條件，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方可作實。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的承諾，預期與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若。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宇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假設於[**編纂**]完成前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宇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假設於[**編纂**]完成前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的條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纂]